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I)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辭任
(II) 公司秘書辭任
(III) 更換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辭任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黃漢水先生(「黃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的職位，並將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人士(「法律程序代理人」)及董事會轄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黃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所有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拖欠黃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總計7個月的薪金1,039,500港元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總計67個月的董事袍金3,350,000港元。除尚未支付的薪酬以外，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公司秘書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曾文思女士（「**曾女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除尚未支付的薪酬的申索以外，曾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曾女士辭任後，本公司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填補公司秘書的空缺，並將於適當時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更換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黃先生辭任後，彼將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執行董事之一楊俊杰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兼主席李揚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感謝黃先生及曾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同時歡迎楊先生及李女士擔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女士（主席）、黃漢水先生及楊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掘先生。